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整

二、地點：光能區民活動中心(承德路二段 33 號 2 樓)

三、主持人：陳里長靜筠

紀錄：呂里幹事美珠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劉課長逸雅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志工夥伴的參與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請參閱書面資料。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課員：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二)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三)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6.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7.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8.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 (一)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

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二)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李社工師：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脆弱家庭類型



3. 社福中心角色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p>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p> <p>*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p> <p>*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p> <p>*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p>
<p>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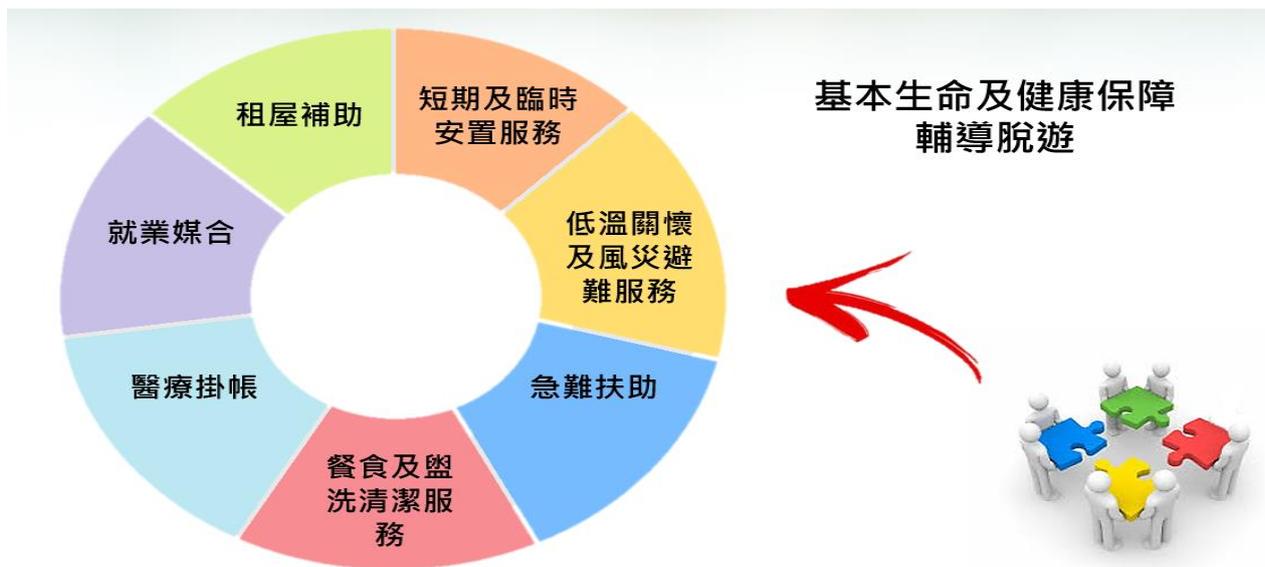
(2)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輔導及服務措施



6.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三)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朱所長：

一、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1、在各政府單位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2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12 年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2、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3、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4、基此，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二、投資詐騙：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路散布投資訊息，抓準民眾短期回收高額利潤之投機心態，誘使大量加碼投注，等到被害人最後領不回款項時才驚覺受騙。此類詐騙常與「假交友詐騙」結合，被害人單純以交友為前提，透過網路交友軟體互相認識，等到雙方熟識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進行投資，被害人交付金錢後，對方隨即避不見面或無法聯繫，這類詐騙手法為「假交友」與「假投資」綜合體。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黃分隊長:

一、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設置種類及位置？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
可標示才有保障。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1. 畫出1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2. 標示2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3. 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
 4. 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1次。

4.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

二、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三、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3.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列管範圍：

1.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執行方式：

- (1)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 (2)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網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王護理師:

-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
- 3、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4、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 5、 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 6、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7、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 (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8、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 9、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 10、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 11、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

12、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13、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14、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15、中央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16、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

112年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說明					
開打日期	實施對象		當日可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	接種資格說明
	設籍地/年齡	曾接種疫苗			
10/2	全國 65歲以上	PCV13/15 → ^{1年*} PPV23	PPV23	社區接種站或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曾經接種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11/27	全國 65歲以上	X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13價、15價或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12/25	全國 65歲以上	PPV23 → ^{1年} PCV13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已實施	設籍臺北市 1. 63-64歲市民 2. 55-62歲原住民族	X	PPV23	合約醫療院所	設籍臺北市63-64歲及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依據ACIP專家建議，5類高風險對象(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可縮短間隔至8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7、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

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1年1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39-59年次)(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趙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 18、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9條：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菸害防制新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一) 全面禁止電子煙。
 - (二)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三)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四) 加重罰則。
 - (五)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六)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七)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號公告
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者 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違反規定：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 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6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貨物，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包裝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大同區清潔隊建成分隊陳分隊長:

年關將近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預約建成清潔隊電話:25535107，要清運請 2 月 7 日前與建成環保隊預約載運的時間，以避免過年前垃圾過度集中，。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韻律班。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有關本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總計 31 萬元。
- (三) 預計辦理：
 - 資本門:4 萬元
 - (1) 購置咖啡機、筆記型電腦及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各項設備。
 - 經常門:27 萬元
 - (1) 辦理元宵及新春聯歡活動(預算 10 萬元)
 - (2) 母親節、中秋節等各項節慶活動 (預算 10 萬元)
 - (3) 影印機月租費、廣播喇叭、里辦公處水電費、物品維修等(預算 4 萬元)
 - (4) 其他 (剩餘 3 萬元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二)、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有關本里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項經費 6 萬元整，本里擬分次辦理睦鄰聯誼及旅遊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有關 113 年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回饋地方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 1、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或設備
- 2、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
- 3、醫療衛生：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 4、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 5、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
- 6、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費用:宣導品(敦親睦鄰禮品)
- 7、其它相關事項

(三)、本項經費總計 10 萬元整，擬辦理中秋節活動(預計 1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劉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市府推動結合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即時有效之救助，詳情請洽區公所社會課，電話：25975323。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並預祝各位鄰長新年快樂。

十二、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